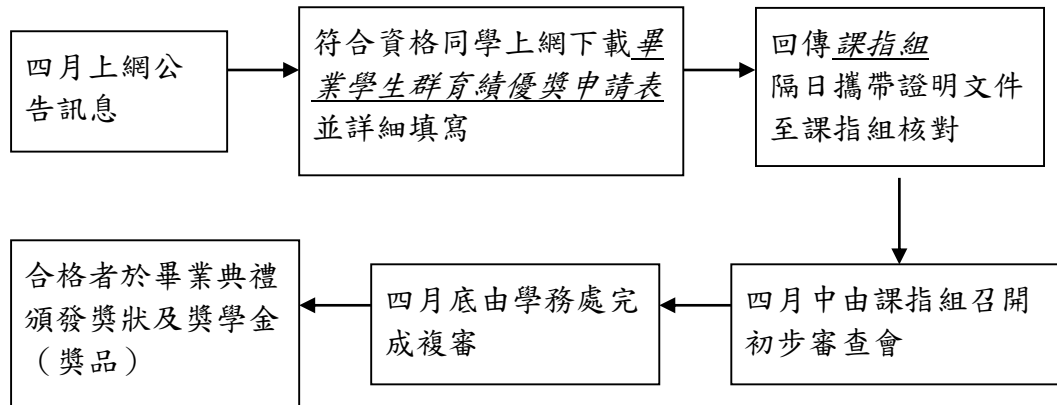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學生群育績優獎申領辦法

95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辦理流程圖：

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合群自治與服務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此為表揚學生在校期間群育之最高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應屆畢業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請或師長推薦申請。
- (2) 擔任社團重要幹部期間，其全國或全校社團評鑑優等者。
- (3) 配合學校各項慶典活動或課指組舉辦之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4) 熱心公益者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- (1) 四月初由課指組在網路上公告，同學開始提出申請。
- (2) 四月中結束申請，課指組召開初步審查會議。
- (3) 四月底由學務處完成最後審查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- (1) 同學由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畢業學生群育績優獎申請表，並依照社團護照所記載，或證明文件事實填寫後回傳課指組。
- (2) 隔日攜帶社團護照或證明文件至課指組核對。

五、審查辦法：

- (1) 由課指組召開初步審查委員會，由課指組組長，指導老師和學生會組成。
- (2) 初審完成後送至學務處複審。

六、經核定合格者：

將於畢業典禮時由校長頒發獎狀乙張或獎學金（獎品）。

七、公佈及修正：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准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